

【安盛天平广东】金融消保月|以案说险：事故认定书行政复议

【案情简介】

2021年12月15日，驾驶员黎某驾驶标的车粤K牌在广州市天河区燕塘地铁站行驶时不慎发生二次碾压行人的事故，造成三者行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本次事故交警判决行人负同责，黎某与另一涉事车辆共同负同责。保险公司查勘员到现场核实情况，制作了详细的询问笔录，调取相关记录，排除了案件的风险。因死者先是被前面的奥迪车碰到，之后再与黎某的车发生二次碰撞，依据现场复勘及相关的记录判断，黎某不应该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交警的初步认定，保险公司查勘员协同驾驶员多次前往交警大队据理力争，最终交警出具事故认定书，判断死者负同责，黎某与另一涉事车辆共同负同等责任，承担30%的责任比例。交警出具认定书认定标的驾驶员负同责后，保险公司查勘员积极指导黎某提起复议，并协助整理复议材料，陪同前往相关部门复议，积极维护我方驾驶员的正当权益。尽管最终复议结果维持了原判，但至少我司为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提出了合理的诉求，并给予了正确的引导与协助，获得了客户的肯定和认可。

【案例启示】

温馨提醒各位车主，发生事故一定要现场报案，特别是重大交通事故的，司机需要及时报警，等待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事故现场的

实际情况，进行责任认定。如对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起行政复议，及时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